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19

聯絡人:卓恒瑾

電 話:02-7736-5419

受文者: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二)字第109007535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審查結果 (0075358AA0C_ATTCH23.pdf)

主旨:所送109學年度教保專業課程認可申請一案,審查核予「認可」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校109年5月13日清南大幼教字第1099003520號函。
- 二、請貴校於教保專業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 日期及文號,並公告於貴校網站,另將本部核定之公文及 文號上傳至課程管理平臺(https://tec.nthu.edu.tw)。
- 三、貴校應續於旨揭課程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,連同 校內規章、會議紀錄等文件,經本部確認後,始完備課程 認可程序。

正本:國立清華大學

訂

副本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)(含附件)

電2020/05/28文 交14:48:42章

109 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審認【課程_修正再審】 審查結果與建議

申請學校:<u>國立清華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</u> (109 學年度【課程_複審】審查後核定「有條件認可」109.04.14, 109 學年度【課程_修正再審】後認可 109.05.15)

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	
審查項目	學制	審查內容		前次審查意見	審查結果	審查意見
教專課內規(程查保業程容劃課審)	學士班日間部	教育基礎課程	幼兒 教保 概論: 2學分	無	■符合	新增課程核心內容素養1指標 1-6-C04「兒童權利公約、兒童 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 約之一般性原則(包括禁止歧視 原則、兒少最佳利益原則、生命 、生存及發展權、尊重兒少表達 意見原則)」。
		教育方法課程	幼健與全等3學分	教育方法課程為「了解 幼兒園課程大綱內容 、課程、教學與多元評 量、學生輔導及班級經 營相關知識之課程」, 請說明本課程內容與 「教育方法課程」之關 聯。	■符合	已於課程概述說明本課程之教 學方式與評量包含講述、幼兒園 案例分析、教保活動評析、保育 議題報告、照護技術練習等。
		教育實踐課程	教保 專 二 二 2 學 分	教育實踐課程為「提供 於學生修業期間 機制之 課程」,請說明本課程 內容提供學生於 修課期間熟悉教保實 務相關機制。	■符合	已於課程大綱說明本課程安排 學生進行幼教專業實務探究之 教師專業發展訪談、幼教專業倫 理相關層面之現場實務案例報 告、並邀請現場教師進行教保人 員面對專業倫理兩難的實務分 享,以提供學生於修課期間熟悉 教保實務相關機制。
核定結果				建議事項		
■認可				無		